

巴基斯坦新任外长赴中国驻巴使馆吊唁在巴遭恐袭遇难中方人员

巴基斯坦新任外交部长比拉瓦尔·布托·扎尔达里 27 日傍晚赴中国驻巴使馆，吊唁卡拉奇大学孔子学院班车遭遇恐怖袭击事件中遇难的中方人员。

比拉瓦尔表示，来巴的中国教师是全体巴基斯坦人民的朋友，是巴中友谊的使者。中国教师不幸遇难令巴基斯坦人民深感痛心。巴方强烈谴责此次恐怖袭击事件，向中方遇难者表示最深切的哀悼，对伤者和遇难者家属表示最诚挚的慰问。巴政府愿全力配合中方做好善后工作，为伤者和遇难者家属渡过难关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比拉瓦尔强调，恐怖主义不容姑息，巴联邦政府和信德省政府将调动所有资源和力量，对事件展开深入调查，不惜一切代价缉拿幕后凶手，对肇事者严惩不

贷。巴方视在巴中国公民的安全高于一切。巴内阁已决定采取措施，全面强化对巴境内所有中国人员、项目和机构的安保工作。

比拉瓦尔说，巴中友谊源远流长、久经考验，中国总是在巴基斯坦需要帮助的时候向巴伸出援手，为巴繁荣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巴方决不允许任何势力破坏巴中全天候友谊与合作，愿为巴中经济走廊建设和中国企业在巴投资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感谢中国政府支持巴打击恐怖主义，愿学习借鉴中国反恐经验，继续同中方开展密切合作。

中国驻巴使馆公参谢国祥代表使馆感谢比拉瓦尔专程前来慰问，表示中方再次对中巴两国遇难者致以深切哀悼，对伤者和遇难者家属表示诚挚慰问。此次恐

怖袭击事件性质十分恶劣，行径令人发指。中方对此表示强烈谴责和极大愤慨。希望巴政府立即对事件进行彻底调查，依法追究肇事者。中方愿为巴方调查工作提供协助，同巴方一道全力追凶，让幕后黑手受到正义严惩，付出沉重代价。要求巴方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在巴中国公民安全，为中巴两国合作创造安全的环境。

巴基斯坦卡拉奇大学孔子学院班车 26 日在校内遭遇恐怖袭击，3 名中方教师遇难，1 名中方教师受伤，多名巴方人员伤亡。巴总理夏巴兹·谢里夫 26 日晚赴中国驻巴使馆吊唁，表示巴政府将对事件进行深入调查，对肇事者严惩不贷，全面加强在巴中国人员、项目和机构的安保工作，绝不允许任何势力破坏巴中友谊。

据新华社

国防部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 依法保护英烈名誉荣誉 已成为全社会高度共识

国防部新闻局副局长、国防部新闻发言人谭克非 28 日在例行记者会上就依法保护英烈名誉荣誉等回答记者提问。

有记者问，据报道，针对网民陈某在微博平台发表关于卫国戍边烈士的不当评论一事，近期杭州检方已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依法追究陈某的法律责任。请问发言人有何评论？

谭克非表示，习主席深刻指出：“祖国是人民最坚实的依靠，英雄是民族最闪亮的坐标。”崇尚英雄、尊重英烈，依法保护英雄烈士名誉、荣誉，已经成为全社会的高度共识和鲜明价值导向。2014 年 8 月 3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以法律形式将 9 月 30 日设立为烈士纪念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新修订的《烈士褒扬条例》已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在褒扬、崇尚英烈的同时，我们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好他们的名誉、荣誉，坚决依法惩处亵渎、否定英烈事迹和精神的行为。同时，更要传承弘扬英烈精神，不负党和人民重托，坚决履行好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以更加昂扬的状态投身强军兴军伟大实践。

中所安全合作 符合南太地区共同利益

谭克非表示，有关中方将在所罗门群岛建设海军基地的报道纯属假消息。近期，澳大利亚官员和媒体多次炒作中所安全合作协议，蓄意歪曲事实、制造紧张，极其不负责任，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他指出，中所作为两个主权独立国家，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开展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人道主义援助、自然灾害应对等领域合作，有利于促进所罗门群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也符合南太地区共同利益。我们敦促有关方面停止炒作渲染“中国军事威胁论”，多做有利于南太地区和平、稳定与繁荣的实事。

国际社会应高度警惕 日突破“专守防卫”企图

有记者问，据报道，日防卫大臣谈及 2023 年度防卫预算时表示，中国的军备建设和军事活动引发“国际社会强烈担忧”，并暗示把拥有“对敌基地攻击能力”纳入预算考虑范围。此外，日自民党建议在新版《防卫计划大纲》中，将中俄两国列为与朝鲜同等定位“安保层面威胁”，并进一步增加防卫费。请问发言人有何评论？

“最近一段时间，日方为了扩张军力、增加防卫预算，谋求所谓‘对敌基地攻击能力’，不断制造各种借口，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这种企图突破‘专守防卫’的危险苗头，才是国际社会应高度警惕和强烈担忧的。”谭克非说，日本军国主义当年以外部威胁等为借口发动对外侵略战争，给包括中国在内的地区国家人民带来深重灾难。我们敦促日方以史为鉴，约束自身言行，多做有利于维护地区和平稳定的事。

据新华社

“错换人生 28 年”案宣判

姚策养父母获赔 79 万余元 证据证明不存在“偷换”行为

“错换人生 28 年”患癌去世当事人姚策养父母等人诉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及许敏、姚师兵要求杜新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纠纷一案，4 月 28 日一审宣判。

当日，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对许敏、姚师兵、郭威诉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及许敏、姚师兵要求杜新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许敏、姚师兵精神损害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交通住宿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798361.1 元；赔偿郭威精神损害赔偿 200000 元；驳回许敏、姚师兵、郭威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许敏、姚师兵对杜新枝的诉讼请求。

“错换人生 28 年” 医院对此具有重大过错

关于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责任的问题。法院审理认为，父母对亲生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等监护权利，不

仅是血缘亲情的情感表达、伦理道德的必然要求，也是基于婚姻家庭关系而享有的受法律保护的身份权利。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当年因管理混乱、诊疗行为不规范，导致同时在该院分娩的产妇许敏与杜新枝的新生儿错抱，构成重大医疗事故，医院对此具有重大过错。医院的重大过错造成许敏夫妇丧失了对亲子郭威的监护权利，郭威也因被错抱而脱离亲生父母的监护，骨肉分离长达 28 年，血缘亲情和亲子关系遭受严重损害。许敏、姚师兵以及郭威的损害后果与医院的过错行为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构成侵权，应对许敏、姚师兵、郭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案证据证明 不存在“偷换”行为

关于杜新枝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赔偿

责任问题。法院认为，许敏、姚师兵在诉状中主张杜新枝存在隐瞒乙肝病史的行为，要求杜新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审理认为，没有证据能够证明杜新枝存在拒绝或不配合接受乙肝表面抗原检查的行为，亦没有证据证明该病历中乙肝表面抗原检验报告单缺失与杜新枝有关，故许敏、姚师兵主张杜新枝存在隐瞒乙肝病史的行为没有依据。

关于网友关注的是“错抱”还是“偷换”的问题。法院审理认为，公安机关通过多方深入调查取证已依法作出结论，认为没有犯罪事实发生并决定不予立案。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调取了公安机关相关卷宗材料，通知了有关证人出庭作证，对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本案证据证明不存在“偷换”行为。故杜新枝不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据新华社客户端

“错换人生 28 年”案承办法官答记者问

“错换人生 28 年”案宣判后，承办法官接受采访，回应公众关注的几个问题。

记者：该案的赔偿金额是如何确定的？

承办法官：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多年前“错抱”，导致许敏夫妇与亲子郭威骨肉分离长达 28 年，后果严重。因此，我们在考量赔偿金额上，对许敏等受损害方的合理诉求，依法给予了充分保护，以抚慰其受到的伤害，判决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共赔偿许敏、姚师兵、郭威各项损失共 998361.1 元。在精神损害赔偿方面，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对精神损害赔偿有指导意见，河南法院在司法实践中一般按 5000 元至 10 万元的标准把握。考虑到“错抱”孩子案件不同于普通的侵害人身权利的案件，对当事人民事权益的侵害主要体现在精神损害方面，比如“错抱”造成许敏夫妇与郭威骨肉分离，许敏夫妇常年四处为姚策寻医问药甚至不惜“割肝救子”仍经历丧子之痛，都给许敏夫妇带来极大的精神痛苦。基于此，法院酌定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郭威精神损害赔偿 20 万元，赔偿许敏、姚师兵精神损害赔偿 45 万元。这与普通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相比，精神损害赔偿金的数额有较大突破，体现了对被侵害人最

大限度的保护。在其他赔偿项目上，也尽可能照顾受损害方的合理诉求。比如许敏、姚师兵主张 2003 年至 2011 年期间为姚策治疗乙肝的费用 307230 元，但其仅提交了 8913.5 元的医疗费票据。考虑到姚策幼年时即被发现患有乙肝，许敏、姚师兵带着姚策到处求医，从治病到发现错抱时间久远，其没有保存全部治疗费票据符合情理，要求其提供全部治疗费票据也过于严苛。法院参考同时期治疗乙肝的通常费用水平，酌定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许敏、姚师兵 2003 年至 2011 年期间治疗姚策乙肝医疗费 20 万元。许敏夫妇主张从姚策出生到死亡期间的营养费，根据常识，对患乙肝的姚策的确需要格外用心照料和一定的特殊营养，故酌定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 10 万元。许敏夫妇主张寻亲差旅费、误工费、亲子鉴定费等合理费用，有证据证明的均予以支持。

记者：有网民质疑是“偷换”不是“错抱”，法院查明的情况是什么？

承办法官：在审理案件中，我们也关注到网民的观点，对个别网民提出的“偷换”质疑，我们高度重视。本案庭审前，开封市鼓楼区公安分局就许敏控告郭某宽、

杜某枝等人涉嫌刑事犯罪问题，对有关人员的户口、家族族谱、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同时期婴儿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取证，认定没有犯罪事实发生，决定不予立案。后经开封两级公安机关复议、复核以及检察机关立案监督等程序，对相关事实又进一步调查，仍然认为不存在偷换的犯罪事实。法院审理中，为了查明案件事实，调取了公安机关相关卷宗材料，并在庭审时通知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当年的医生、护士等 6 名证人出庭，就新生儿喂养、洗澡、护理及是否有手环、婴儿包被情况等进行了充分询问、发问、质证。经查明，当时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在婴儿管理上系采取统一样式的襁褓，并在襁褓外捆扎统一样式的圆牌，仅以圆牌上注明的床号对新生儿加以区分，尚未采取为新生儿佩戴手环的管理措施。另外，合议庭注意到，姚策在 3 岁左右才被发现患有乙肝。常识常情常理告诉我们，天下没有一双父母愿意将自己刚出生的、看上去体征正常的婴儿与别人偷换；同时，作为法官，从尊重常情常理考虑，也难以相信，杜新枝十月怀胎是为了偷换别人的孩子。

据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